

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
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(育嬰留職停薪職缺)。

參、甄選缺額及聘期：

- (一) 缺額：代理教師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。
- (二) 聘期：113 年 6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幼兒教育(及)照顧法第 23 之情事者。
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第 1 次招考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。
第 2 次招考	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	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符合幼照法 21 條者。

備註：若第 1 次招考已額滿，則第 2 次與第 3 次將不進行考試。又若第 1 次招考從缺，第 2 次招考已額滿，則 3 次將不進行考試。

伍、報名方式、日期、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前(上班時間)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(電話：049-2326656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00 分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30 分。

甄選地點：碧峰國小校史室

柒、報名繳交表件：

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)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：

1. 報名表：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幼兒(稚)園教師證書。

5. 任職前一年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。(最近一年內訓練證明，含時數證明)。
6. 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。
7.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相關證件請先行影印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同時加蓋本人私章，由本校留存。各項文件請以A4影印自行裝訂成冊備妥一式3份。

**捌、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及口試（50%）二項合計給分。**

- 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：(內容含：學歷經歷證件、教學檔案、獎懲研習、相關經歷等)。
- 二、口試（50%）：請自備自傳等資料以供參考，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
- 三、依甄選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則不予錄取。

**玖、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依本簡章名額錄取。
- (二) 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22日甄選工作完成後，公告於縣府電子佈告欄。
- (三) 聘任：
  1. 錄取人員須依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，攜帶學歷證件、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，如未依指定時間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棄權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 2. 錄取人員聘任後，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  3. 錄取人員報到後，因個人因素中途離職，須於離職一個月前主動以書面告知學校並覓妥代理人後方得離職，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。

**拾、附則：**

- (一) 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，隨時於本縣網站公告之。
- (二) 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：
  1.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  2.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。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銷錄取資格。
  3.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  4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  5.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。
- (三) 經甄試錄取代理教師，應配合本校附設幼兒園園務及教學需要，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。

**拾壹**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定（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）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# 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 號： (依收件順序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手機電話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	月	日	字第 號 (無則免填)
最高學歷系所				
專長簡述				
教學經歷簡述	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請貼妥 2 吋脫帽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或修畢幼兒教育學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前一年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資料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(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)			
應試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具有幼兒 (稚) 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符合幼照法 21 條者。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 查 人		報 考 者 簽 章
注 意 事 項	1. 本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 驗畢發還, 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依序裝訂留本校備查。 3. 請親自報名, 委託或通信報名不予受理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, 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

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進用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進用甄選，絕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、教師法第 14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還聘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

報考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辦理「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進用甄選」報名，特委託君攜帶證件資料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項，如因此損害自己權益，本人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 致

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（報考人）

簽 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委託人

簽 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